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东石镇东石中学 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A—13地块图则的批复

东石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东石镇东石中学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A—13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东政〔2023〕16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东石镇东石中学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A—13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现状龙潘路（规划经四路），西至322县道（伞都东路），北至东石中学初中部，南至新草马线，项目地面积约5.3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A—13 为中小学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8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
